

# 晋江内坑“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6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5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六) 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	7
(七) 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9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9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四、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0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1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1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2
(四) 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	13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4
(二) 加强道路运输综合管理 .....	14
(三) 强化渣土运输路面管控 .....	15
(四) 提升社会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	15

2024年5月4日18时56分许，晋江市内坑镇吉安路与港丰路交叉灯控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和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4年5月20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4]14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4年6月24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委托专家组技术分析等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

货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33613189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花，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住所：南安市官桥镇金桥开发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83200006号，有效期至2028年5月30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运输车辆共276部（含半挂车），均为挂靠车辆，其中重型载货汽车及牵引车共168部。

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肖\*喜为组长，徐\*钦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安全员李\*红任主任。经调查，该公司日常事务由经理肖\*喜全面负责，法定代表人肖\*花未参与公司日常管理，肖\*喜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李\*红等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市政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刘\*贺。事发时，吴\*驾驶闽C98067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该项目工地大门进出载运工程渣土和石头，并送往位于晋江市内坑镇井上村（系内坑镇深圳村所辖的自然村）的晋江市恒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 晋江市恒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事发时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深圳村第一工业区50号，实际经营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深圳村第一工业区144号，2024年6月该公司已按照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将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晋

江市内坑镇深圳村第一工业区 144 号，法定代表人：陈\*斌。经查，该公司日常从事工程渣土、石头等加工作业。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83030479 号。该车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参加河南大华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互助服务，保险和互助服务均在有效期内。经查，该车实际车主为李\*勤，李\*勤与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事发车辆挂靠经营服务合同，但日常由李\*勤负责该车运营。该车未纳入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库进行管理，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牌；2024 年 1 月 1 日至事发前该车卫星定位装置仅在线 9 天，2024 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该车执行运输任务期间，卫星定位装置未在线。

2. 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谢\*宜，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状态：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该车无保险。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吴\*，男，苗族，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198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重庆市秀山县人，准驾车型：B2，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在有效期内。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4〕毒（醇）

鉴字第 4475 号), 送检吴\*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经查, 吴\*与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未依规对吴\*开展岗前安全教育。事发前, 吴\*也曾驾驶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事发当时的行驶方式通过事发路口。

2. 谢\*宜, 男, 汉族, 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1975 年 7 月 16 日出生, 湖北省谷城县人, 准驾车型: C1E。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闽司鉴〔2024〕毒(醇)鉴字第 4476 号), 送检谢\*宜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3. 杨\*峰, 男, 汉族, 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 1978 年 4 月 20 日出生, 安徽省固镇县人。

####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 1098 号), 事故时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左右前位灯及转向信号灯失效, 前照灯及尾部各信号灯齐全有效, 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 1099 号), 事故时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尾部位灯及制动灯失效, 其他前后各灯齐全有效, 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吉安路与港丰路交叉灯控路口, 南北走向为吉安路, 南往安海镇方向, 北往南安市官桥镇方向, 双向六车道, 设中央隔离带, 并施划车道分界线, 南侧中央隔离

带缺口至路口处施划一段长度为 1350cm 的长方形导流岛，南往北方向路口南侧施划四车道，宽度 1440cm，左侧三车道施划直行导向标线，最右侧车道施划右转导向标线；东西走向为港丰路，东往晋江国际陆地港方向，西至吉安路，双向六车道，施划中心双实线、车道线、车道分界线、直行、直行、掉头导向标线；南、北、东三个路口设交通信号灯及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且施划车道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东侧路口南北侧分别设三角形导流岛；吉安路西侧一村道通往内坑镇井上村，村道路口宽度 840cm，位于吉安路南侧路口人行横道线南面，无交通信号灯控制。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 （六）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内坑镇吉安路与港丰路交叉路口安全隐患进行技术分析，经现场踏勘交通组织情况，察看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得出以下分析意见：

吉安路与港丰路交叉路口为 T 型交叉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比较完善，但位于该交叉路口附近吉安路西侧有一通往内坑镇井上村村道，村道路口宽度 840cm，吉安路与村道交叉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村道交叉路口地面未设交通导向标线；
2. 村道交叉路口受建设用地限制未在吉安路侧拓宽渠化；
3. 村道交叉路口未设减速让行标志、标线；
4. 村道交叉路口未设减速带；
5. 村道交叉路口距离吉安路中央分隔带开口太近，容易诱发驾驶人员侥幸逆行通过吉安路与港丰路交叉路口。

## （七）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内坑中队现有人员 21 人，其中民警 4 人、外勤辅警 11 人、内勤辅警 6 人，下辖锦兴路、锦丰路、吉安路、双龙路、侨晖路（疏解公路）、莲山路、湖美路等 7 条主要干道，路长 25 公里，其中侨晖路、双龙路、湖美路是南安通往泉州的主要干道。2024 年以来，该中队按照要求落实路面管控，累计开展设卡 108 次，路面纠违 3184 次，其中查处渣土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累计 113 起，针对渣土车运输车超载 100% 以上的，抄告南安市渣土办 12 次。5 月 4 日 2 时至 4 时，执勤民警在内坑镇白垵村路段设卡开展夜查统一行动；20 时至 22 时，执勤民警在内坑镇锦兴路下村村路段设卡开展夜查统一行动。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4 日 16 时许，吴\*驾驶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南安市官桥镇住处出发去载货，后其驾车通过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市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工地大门去载运工程渣土和石头。17 时许，吴\*驾驶装载工程渣土和石头的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该项目工地大门驶出，后将货物送往位于晋江市内坑镇井上村的晋江市恒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晋江市恒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卸完货物后，吴\*驾驶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准备再次去载运工程渣土和石头。18 时 56 分，吴\*驾驶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自内坑镇井上村村道由西往东行驶进入吉安路，穿越直行车道至肇事路段南侧中央隔离带缺口处长方形导流岛并跨越该导流岛往东驶入南

侧路口直行车道，遇谢\*宜驾驶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杨\*峰（未佩戴安全头盔）沿吉安路由南往北直行绿灯亮时在中间车道行驶后往右侧直行车道避让不及，致在吉安路南往北方向右侧直行车道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碰撞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谢\*宜当场死亡、杨\*峰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4日18时57分，晋江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警情，立即调派医护人员及车辆前出处置。19时14分许，磁灶镇急救站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9时16分许，内坑镇急救站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已无生命迹象，医护人员于19时26分将伤者送达安海医院治疗。2024年5月4日18时58分许，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警情，随即指派交通警察大队辖区中队出警。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后即出警处置。19时14分许，值班民警及相关人员赶到现场，执勤民警立即组织对现场进行管控，划分警戒区域、疏散围观群众、疏导现场交通、控制肇事驾驶员，并将现场情况向上级报告。接报后，内坑镇、交通警察大队相关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协调医院做好伤者救治。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伤者救治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谢\*宜，男，汉族，1975 年 7 月 16 日出生，湖北省谷城县人；伤者：杨\*峰，男，汉族，1978 年 4 月 20 日出生，安徽省固镇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99558.13 元（其中，现场抢救费用为 209 元、医疗费用为 99349.13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起事故的肇事方与受损方尚未就该起事故的损失赔偿达成协议）。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吴\*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实行右侧通行且未按照交通标线通过交叉路口，致在吉安路南往北方向右侧直行车道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碰撞谢\*宜驾驶的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谢\*宜当场死亡、杨\*峰受伤。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谢\*宜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且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后载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乘客杨\*峰。

2. 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督促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惩戒和针对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将事发车辆纳入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库进行管理，未及时排查和整改事发车辆安全隐患，未能发现并纠正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未就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及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工程渣土、石头运输向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公司驾驶员在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具有安全隐患、卫星定位装置未在线及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运输。

3. 内坑镇人民政府对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4.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坑中队有关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隐患排查不到位、违法行为查纠不够到位。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谢\*宜，男，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经查，谢\*宜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且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其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且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吴\*，男，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查，吴\*驾驶机件

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实行右侧通行且通过交叉路口未按照交通标线通过，致在吉安路南往北方向右侧直行车道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碰撞谢\*宜驾驶的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谢\*宜当场死亡、杨\*峰受伤，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认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肖\*喜，男，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肖\*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督促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惩戒和针对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将事发车辆纳入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库进行管理，未及时排查和整改

事发车辆安全隐患，未能发现并纠正驾驶员违法驾驶行为，未就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及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工程渣土、石头运输向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公司驾驶员在闽 C98067 号重型自卸货车具有安全隐患、卫星定位装置未在线及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运输，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戴\*洋，男，群众，内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按照分工负责事发路段的管理、养护工作。经查，戴\*洋对吉安路西与井上村村道交叉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内坑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林\*限，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坑中队中队长，在责任片区民警调离中队后代为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经查，林\*限对事发区域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纠不够到位，对吉安路西与井上村村道交叉路口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辖区未办理工程运输车路线牌通行的车辆开展查纠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党委对其责令检查。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杨\*峰，男，鄂 FW863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经查，杨\*峰搭乘二轮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建议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龙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严，致使肇事车辆在未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通过项目工地大门载运工程渣土和石头，建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福建泉州市联鑫货运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规定，要将开展渣土运输的车辆纳入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库进行管理，按规定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并按照审批路线、时间行驶；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制度，杜绝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要加强动态监管，确保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函告南安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加强道路运输综合管理**

晋江市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渣土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协调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渣

土运输车辆安全管控措施，认真查找各渣土运输企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将开展渣土运输的车辆纳入工程运输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库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车运输路线牌措施；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查各类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加强对车辆动态管控中存在较多违法违规情况的渣土运输企业的查处力度；晋江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两个源头”违法违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交通警察大队要组织对事发道路进行整改、优化，对辖区道路要认真仔细排查，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路段和路面要进一步协调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改善道路通行状况。

### （三）强化渣土运输路面管控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执法部门要采取部门监管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巡查和执法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超限、疲劳驾驶；未办理路线牌，未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标志、违规变更车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形成路面严管态势。

### （四）提升社会群体交通安全意识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要组织对辖区各渣土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要通过本辖区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教育渣土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有效增强其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各级关于渣土运输规定的意识；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内坑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曝

光交通违法行为、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对二轮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宣导，引发交通安全意识共鸣。